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侯沛霖

電話：(02)23963360分機：716

傳真：(02)23970715

電子信箱：os.ho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6月04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204603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條文勘誤表1份，請惠予
更正。

說明：「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經
標字第1020381091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標準
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
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
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
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
公會、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
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台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
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計程車客
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
會、台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計
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計程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嘉義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
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計程車客
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
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
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
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
駛員職業工會總會、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

業工會、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基隆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宜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連江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竹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苗栗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中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彰化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南投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南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屏東縣不靠行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澎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法規會〔含附件〕

部長 張家祝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度量衡規費如下：</p> <p>一、檢定費。</p> <p>二、鑑定費。</p> <p>三、認證費。</p> <p>四、評鑑費。</p> <p>五、校正費。</p> <p>六、證照費。</p> <p>七、許可費。</p> <p>八、考試報名費。</p> <p>九、校驗費。</p> <p>十、驗證費。</p> <p><u>前項各款度量衡規費以新臺幣元計收，應繳總額尾數未滿一元者，不予計收。</u></p>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度量衡規費如下：</p> <p>一、檢定費。</p> <p>二、鑑定費。</p> <p>三、認證費。</p> <p>四、評鑑費。</p> <p>五、校正費。</p> <p>六、證照費。</p> <p>七、許可費。</p> <p>八、考試報名費。</p> <p>九、校驗費。</p> <p>十、驗證費。</p>